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179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178号提案答复的函

莫礼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体系，促进中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第133178号）收悉，经综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联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分析了中山市小微企业的现状以及在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以及中山市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现状及企业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义。提出了进一步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大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的支持力度，帮助小微企业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进一步优化中山质量管理，推动中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一、关于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体系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大力推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近年来，中山市大力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

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山制造高质量在行动工作方案》《中山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把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纳入质量强市“一揽子”工程，实现全市4915家规上制造业企业全覆盖，做法获省市场监管局推广。二是在建筑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是一个有益的探索和实践，有助于提升建筑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制度的核心在于通过设立专门负责质量管理的职位，推动建立建筑业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确保建筑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三是在全市征集了27家企业的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实践典型案例报送省局评选，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先进管理经验，树立质量管理标杆，榄菊、明阳分别入选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四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通知》（粤市监〔2023〕35号）文件精神，印发市级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通知，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继续推动中山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和社会组织探索开展首席质量官制度体系认证等，提升首席质量官质量管理水平。

二、关于提高制造业首席质量官的能力和意识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加大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中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培训计划并申请财政资金，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无偿开展“首席质量

官”培训，为本土制造业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质量人才队伍。至目前已免费为超过4000家企业提供“首席质量官”培训。二是市工商联主动靠前服务，引导鼓励行业协会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针对企业专业服务需求，建立行业公共服务交流平台，搭建政企平台服务行业发展壮大。截至2023年底，市工商联团体会员——中山市企业首席质量官协会立项首席质量官制度系列团体标准6个，已正式发布5个。2023年以来，该协会为中山市各镇街提供质量提升首席质量官培训、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专场培训8场，开展20余期中山市质量管理人才培训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参加培训1000多人次。

三、关于制定和实施关于企业首席质量官的职称评价细则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中山市住建局正谋划修改《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记分标准》，拟将“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体系，通过中山市企业首席质量官协会认证”“获得中山市企业首席质量官协会的首席质量官制度示范基地荣誉”作为诚信加分项目，以此激励各建筑业企业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二是持续开展质量管理相关职称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5号）中对质量专业设置了含业绩成果、学术

成果在内的评价标准条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市级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通知》（粤市监〔2023〕35号）文件精神，中山鼓励首席质量官参加中高级质量管理职称评定，对首席质量官牵头组织获得的有关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培育首席质量官制度示范基地的建议

吸收采纳。

支持提升首席质量官综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有关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支持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制度示范基地的培育。目前，中山市企业首席质量官协会先后启动华盛家具集团和好来化工两个首席质量官制度示范基地建设，精准导入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深入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有效落实。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雪梅；881603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